

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情况概况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28,028,866.56 元，未弥补亏损为 28,028,866.56 元，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业绩亏损的原因

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：

第一、这几年内受到冬季天气冷冻和夏季的干旱的自然灾害的影响，使公司各基地受到损失，导致公司的生物性资产受损失。

第二、受到前几年的疫情影响应收账款款项难以收回，使应收账款周转延长，导致应收账款的坏账增加。

三、拟采取的措施

1、公司对天气自然灾害提高防护措施：对基地的固定资产和生物性资产进行保险，把自然灾害的风险嫁接给保险公司，保证公司最大的限度的避免损失。

2、对于应收账款回收难采取措施：（1）、公司要建立客户信用档案。在催收应收账款也应当据不同的信用档案情况，采取不同的收账政策。

（2）、落实应收账款催收责任制。销售部负责人应监督业务员及时收回货款，是应收账款回收的最终负责人。财务部门负责销售款项的结算和记录，是应收账款回收的监督部门。（3）、加强事后防范管理工作。为保证应收账款债权的及时足额收回，要对拖欠账款加强管理，降低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0日